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3rd edition

西方法律思想史 (第三版)

History of Western
Legal Thoughts

徐爱国 李桂林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014056698

D909.5-43
02-3

西方法律思想史

(第三版)

History of Western
Legal Thoughts

徐爱国 李桂林 著



D909.5-43
02-3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航

C174182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法律思想史/徐爱国,李桂林著.—3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8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ISBN 978-7-301-24572-9

I. ①西… II. ①徐… ②李… III. ①法律—思想史—西方国家—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0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72490号

书 名: 西方法律思想史(第三版)

著作责任者: 徐爱国 李桂林 著

责任编辑: 李 铎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4572-9/D·363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刷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21.75印张 535千字

2002年2月第1版 2009年6月第2版

2014年8月第3版 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2.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丛书出版前言

秉承“学术的尊严,精神的魅力”的理念,北京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在文史、社科、法律、经管等领域出版了不同层次、不同品种的大学教材,获得了广大读者好评。

但一些院校和读者面对多种教材时出现选择上的困惑,因此北京大学出版社对全社教材进行了整合优化。集全社之力,推出一套统一的精品教材。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即是本套精品教材的法律部分。本系列教材在全社法律教材中选取了精品之作,均由我国法学领域颇具影响力和潜力的专家学者编写而成,力求结合教学实践,推动我国法律教育的发展。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面向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学生,内容不仅包括了16门核心课教材,还包括多门传统专业课教材,以及新兴课程教材;在注重系统性和全面性的同时,强调与司法实践、研究生教育接轨,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和法学素质,帮助学生打下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掌握最新的学科前沿知识。

本系列教材在保持相对一致的风格和体例的基础上,以精品课程建设的标准严格要求各教材的编写;汲取同类教材特别是国外优秀教材的经验和精华,同时具有中国当下的问题意识;增加支持先进教学手段和多元化教学方法的内容,努力配备丰富、多元的教辅材料,如电子课件、配套案例等。

为了使本系列教材具有持续的生命力,我们将积极与作者沟通,结合立法和司法实践,对教材不断进行修订。

无论您是教师还是学生,在使用本系列教材的过程中,如果发现任何问题或有任何意见、建议,欢迎及时与我们联系(发送邮件至 bjdxchs1979@163.com)。我们会将您的意见或建议及时反馈给作者,供作者在修订再版时进行参考,从而进一步完善教材内容。

最后,感谢所有参与编写和为我们出谋划策提供帮助的专家学者,以及广大使用本系列教材的师生,希望本系列教材能够为我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育和我国的法治建设贡献绵薄之力。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年3月

改版说明

自本书出版以来,作者和出版社陆续收到读者的反馈信息。读者在赞誉与勉励之际,也提出了许多的改进意见,还列举了不少的文字差错。本书先前的责任编辑李霞女士和其后接手的李铎先生都转过读者的真知灼见。读者的仔细阅读和编辑的认真负责,都让作者深为感动。

第三次修订,主要侧重于如下几个方面:第一,文字的勘误和注释的改进,博士生李晟和硕士生谷佳慧做了细致的工作;第二,繁琐、晦涩、冗长内容的删除和提炼,以使全书更趋简洁;第三,“绪论”的重新改写,以理论的概括替代简单的介绍。

西方法律思想史博大精深,人物众多,理论驳杂。以思想史而非考古的方式重述前人几千年来的法学思想,难免挂一漏万,表达不及。在写作方式上如何平衡博与精、简与繁、述与论,的确需要共同探讨,不断优化。

作者

2014年7月14日

目 录

1 绪论

第一编 西方古代法律思想

7 第一章 古希腊法律思想

- 7 第一节 概述
- 10 第二节 前期智者与苏格拉底的法律思想
- 12 第三节 伊壁鸠鲁学派和斯多葛学派的法律思想

16 第二章 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法律思想

- 16 第一节 柏拉图的法律思想
- 20 第二节 亚里士多德的法律思想

30 第三章 古罗马的法律思想

- 30 第一节 罗马法的形成以及历史地位
- 34 第二节 西塞罗的法律思想
- 39 第三节 罗马法学家的法律思想

43 第四章 中世纪的法律思想

- 43 第一节 《圣经》中的法律思想
- 48 第二节 奥古斯丁的法律思想
- 53 第三节 教皇革命及其对西方法律传统的影响
- 60 第四节 阿奎那的法律思想
- 66 第五节 宗教改革运动中的法律思想

第二编 近现代西方法律制度的理论基础——古典自然法学

75 第一章 概述

- 75 | 第一节 从马基雅维里的君主论到布丹的主权论
- 84 | 第二节 古典自然法学总述

93 第二章 从格老秀斯的自然法到霍布斯的《利维坦》

- 93 | 第一节 格老秀斯的自然法
- 99 | 第二节 霍布斯的《利维坦》

110 第三章 从洛克的《政府论》到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

- 110 | 第一节 洛克的《政府论》
- 120 | 第二节 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

133 第四章 卢梭的平等理论和社会契约论

- 133 | 第一节 卢梭的《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
- 140 | 第二节 社会契约论

151 第五章 古典自然法学的历史意义

- 151 | 第一节 古典自然法学的实际意义
- 156 | 第二节 后世的评说

第三编 19 世纪的西方法学流派

163 第一章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西方法律思想概述

- 163 | 第一节 工业革命和思想倾向
- 165 | 第二节 19 世纪的几个主要法学流派

171 第二章 哲理法学

- 171 | 第一节 康德的法的形而上学原理
- 179 | 第二节 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

190 第三章 分析法学

- 190 第一节 分析法学概述
- 192 第二节 边沁的功利主义法学
- 199 第三节 奥斯丁的分析法学
- 207 第四节 分析法学传统

213 第四章 历史法学

- 213 第一节 萨维尼的历史法学
- 218 第二节 梅因的历史法学

第四编 当代西方法学流派

229 第一章 社会法学

- 229 第一节 社会法学的一般特点
- 230 第二节 欧洲的社会学法学
- 236 第三节 美国的社会法学

247 第二章 新自然法法学

- 247 第一节 当代自然法的概况
- 248 第二节 自然法与人权理论
- 257 第三节 “法律的道德性”理论
- 261 第四节 社会正义与法律的权利哲学

269 第三章 现代分析法学

- 269 第一节 现代分析法学概述
- 271 第二节 凯尔森的纯粹法学
- 278 第三节 哈特的现代分析法学
- 286 第四节 拉兹的现代分析法学
- 294 第五节 分析实证主义制度法学

299 第四章 批判法学研究运动

299 第一节 批判法学的概况

302 第二节 昂格尔的社会理论批判法学

311 第三节 肯尼迪的批判理论

321 第五章 经济分析法学

321 第一节 经济分析法学概述

325 第二节 社会成本问题与事故成本问题

331 第三节 波斯纳的侵权法和刑法的经济分析

337 第四节 简要的评论

绪 论

西方法律思想史是法律学科的一门历史学科,同时又是一门法律学科中的理论学科。这里将西方法律思想史的几个主要问题阐述如下:

一、“西方法律思想史”的含义

所谓“史”是指西方法律思想史是一门史学科,它研究从古希腊罗马到20世纪的法学观点、思潮和学派以及发展的规律。

所谓“思想”是指西方法律思想史探讨的是人的意识形态,以区别于法律的制度史。制度史研究的是具体实在法律制度发展的进程,而思想史研究的是人们对法律制度认识的发展史。思想有其历史性,但它又超越历史。

所谓“法律思想”是指西方法律思想史将其研究领域限定在法律现象之中,以区别于哲学史、伦理思想史和政治思想史。但要指出的是,由于人类思想史的自身特点,西方法律思想史与西方哲学史、西方伦理史和西方政治史有着密切的联系。19世纪以前,法律思想并没有从哲学、伦理思想和政治思想中完全独立出来。

所谓“西方”是指基于古希腊罗马文明和基督教文明之上形成的文化现象,在地域上主要包括欧洲和北美。

二、西方法律思想史的历史分期

具体而言,每个时期的法律思想主要是通过每个时代的法学家的著作体现出来。按照时间顺序,西方法律思想史可以区分为如下几个时期:

1. 古希腊罗马时期的法律思想

这是西方法律思想的起源,这一时期的正义理论、人治与法治的理论、自然法的理论、国家起源的理论和政体分类的理论在西方法律思想史上都占有重要的地位。主要代表人物有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西塞罗和罗马法学家。

2. 中世纪的法律思想

这一时期的神学法律观念、法律分类理论、自然法的理论和实在法的理论对后世有着重要影响。主要代表人物有圣·奥古斯丁、托·阿奎那及宗教改革运动时期的代表人物等。中世纪晚期,西方发生了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运动,法律思想领域有了君主论和注释法学,主要代表理论有马基雅维里的君主论和布丹的主权论。中世纪的晚期,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之下,西方法律传统得以形成。

3. 近代的法律思想

其中包括文艺复兴时期的理论和古典自然法学,这是西方近代法律的基础,其理论对西方近现代的法律有着直接的指导意义。这一时期的自然法理论、社会契约理论、民主法治理论、自由平等分权理论至今仍有着现实意义。17—18 世纪的格老秀斯、斯宾诺莎、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鸠、卢梭、罗伯斯比尔、杰弗逊、潘恩和汉密尔顿等,是这个时期典型的代表人物。

4. 19 世纪的法学流派

这是西方法律思想的成熟时期,法学流派此时得以产生,主要法学流派有哲理法学派、功利主义和分析法学、历史法学和其他的法学流派。每个学派都从不同的角度对西方法律现象进行归纳和解释。主要代表人物有康德、黑格尔、边沁、奥斯丁、萨维尼、梅因等。

5. 20 世纪的法律思想

20 世纪法律思想是 19 世纪法律思想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从法律理论倾向上看,主要有社会法学、新自然法学、新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批判法学和经济分析法学。

三、西方法律思想史的主要内容

1. 西方法律思想史的词义

“西方法律思想史”之“史”,是指西方法律思想史是一门研究历史延续的学科,它研究从古希腊罗马到 20 世纪的法学观点、思潮和学派以及发展的规律。因为研究历史的进程,它因此可以纳入广义的历史范畴,但由于注重观念的历史,它因此又是特殊的历史,而不同于客观实在的历史。在法学的框架下,它同时是法律史和法理学的组成部分。

所谓“思想”是指西方法律思想史探讨的是人的意识形态史,以区别于法律的制度史。制度史的性质是客观的、实在的、硬性的和肯定的,思想史的性质则是主观的、无形的、软性的和模糊的。制度史素材存在于立法的文件和司法的判决之中,可以成为人类考据的对象,而思想史素材则存在于思想者的大脑之中,只能成为人类理解的参照。制度的考据趋向于唯一的真实,而思想的理解则趋向于多元的假定,因此,思想有其历史性,但它又超越历史。

所谓“法律思想”是指西方法律思想史将其研究领域限定在法律现象之中,以区别于哲学、伦理学和政治学。对“法律”一词的不同理解,导致法律思想的不同含义。在法律区别于政治、宗教、伦理的外在意义上,法律思想源于哲学、政治思想和伦理思想,从他们那里抽象出关于法律的思想。在法律包含有公法与私法的内在意义上,法律思想史包括有具体的法哲学史、宪法思想史、刑法思想史、诉讼法思想史、国际法思想史、财产法思想史、合同法思想史、侵权法思想史和婚姻家庭法思想史。

所谓“西方”,一向有地理、政治意识形态和文化三种不同的含义。通常,西方法律思想史中的“西方”,一般指向文化的意义。具体地,它基于古希腊罗马文明和基督教文明之上形成的文化现象,基本的内核形成于西方现代的独特法治社会,在地域上起源于西欧和北美。随着西方文化向非西方社会的渗透或者东方西方的文化交融,西方法律思想史既要考察法律思想在西方的起源与发展,又要比较西方法律思想与非西方法律思想的冲突与互动,或者说,非西方社会对西方法治的移植、参照和交互作用。

2. 西方法律思想史的知识构架

西方法律思想史简明地可以归纳为两个文化起源,一个思想核心,三大法学流派和多元

法律思想运动。

两个文化起源是古希腊罗马的法律遗产和中世纪基督教法律传统。古希腊以其法律思想著称,古罗马则以其法律制度闻名。古希腊的正义论、人治与法治之争、城邦的起源论和政体的分类,古罗马的理性与自然法概念,法律为“正义”的定义、公法与私法的区分,都是现代西方法律思想的初级形式。基督教神学家在世俗的世界上设计了一个理想的天国世界,在那里既有博爱、仁慈、宽容和人道的人文概念,又有平等、自由、正义和信义的制度追求。理想与现实的冲突与妥协,改变了西方法律及其思想的方向。

一个思想核心是指17—18世纪启蒙思想家们的“古典自然法学”。具体来说,第一,自然状态说。在进入文明社会之前,人类生活在一种自然状态之中。在自然状态下,人类本性支配人类生活,人的本性是邪恶与善良的合体。第二,自然权利说。在自然状态下,人们享有普遍的自然权利。这种权利包括生命、自由、财产和追求幸福。第三,自然法。在自然状态下,人们普遍遵循着一定的法则,这就是自然法。从本质上讲,自然法就是人类的理性。第四,社会契约论。人类通过社会契约的方式,从野蛮的自然状态进入社会状态。人类丧失了自然的自由,换得政治与法律下的秩序。第五,分权原则。为了防止权力的滥用,保障人民的自由,权力必须分立和制约。第六,法治原则。政治的统治必须以法律为基础,法律就是以非暴力的方式协调人们之间的冲突。第七,法律平等。法律虽不能够确保人们实质的平等,但是至少要求形式上的平等,要求法律的公正对待。

法理学或法哲学形成一门独立的科学,则是19世纪的事情。法理学的形成以西方法学流派的出现为标志。具体而言,19世纪的法学的流派有三:第一,哲理法学派。哲理法学派是指用形而上学的方法来研究法律现象,认为法哲学是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以康德和黑格尔为代表的德国哲学家,在西方世界率先开创了独立的法哲学体系。第二,分析法学。分析法学注重对法律概念、法律结构和法律体系的研究。英国的分析法学严格区分“应该是这样的法”和“实际上是这样的法”,法理学研究的对象仅仅是“实际上是这样的法”。他们把法律定义为人性中的功利和主权者的命令,把道德排除在法学的范围之外。第三,历史法学派。历史分析是指用历史的观点和方法研究法律现象,历史是法学家永远的老师、法律是民族精神的体现、法律发展遵循“从身份到契约”的规律,都曾经是历史法学派的一般命题。

20世纪,西方法律思想呈现多元的特征。从总体上看,大致包括:第一,法律与社会。社会法学是以社会学的方法研究法律现象,它强调法律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在欧洲,社会学家们研究法律在社会系统中的角色与功能,埃利希“活法”观念和韦伯“法律与社会类型”理论影响至巨;在美国,霍姆斯的实用主义,庞德书本上的法律与行动中的法律的区分,卢维林大旗下的法律现实主义运动,开创了美国法学中的进步主义和法律工具主义论。第二,法律与规则。法律是规则或规范的体系,是20世纪的分析实证法学的主要命题,哈特认为法律是规则的体系,凯尔逊则把他的“纯粹法学”严格限定在法律的规范等级体系。他旨在从结构上研究法律,而不是从心理和经济方面,或者从道德和政治方面研究法律。第三,法律与道德。法律的道德学说是法律实证主义的一种反动,他们认为法律与道德不可分离。马里旦把法律的道德要求追溯到上帝,富勒强调法律的道德性,德沃金的口号是“认真对待权利”。他们把道德物化为法律的原则或规则,法律的道德原则居先于法律的形式规则。第四,法律与政治。批判法学运动研究法律的内在政治意识形态,认定法律是乔装打扮后的政

治。肯尼迪研究法律中的等级制与意识形态,昂格尔总结西方法治秩序与现代化之间的关联性,霍维茨则号称过失法是对新兴资本主义企业的一种补贴。由法律政治学衍生了女性主义法学和种族批判法学。第五,法律与经济。自20世纪60年代起,经济学入侵传统法学,经济学家和法学家的合作开启了法律与经济学运动。科斯和卡拉布雷西以交易成本、资源配置和法律效率改变了法律学者的固有思维套路,波斯纳则解释普通法中所蕴涵的经济学原理,提出了完整的法律经济分析的学科框架。

3. 西方法律思想史的意义

西方文化对中国的侵入,导致了中国传统的法律模式的转换。中国现代法的形成,以模仿西方法为主要特征。百年来,中国法律职业者们的所学是西式的法典和规则,所用的对象却是中国的传统。在人类共同的问题上,适用西方法律规则是没有问题的;而在东西方有差异性的地方,西方法与中国固有传统发生着冲突。中国学习西方法律已经成为一种事实,现代法律制度的趋同与民族法律个性的弱化,则是法律发展的一般模式。在这个前提下,我们的工作不仅仅是要建立现代的法律体系,更重要的是要弄清西方法律制度所包含的法律思想。法律的研究和运用,仅仅停留在法律制度的建立、整理和解释层面是不够的,而应该是法律规范与法律精神的统一。从法律制度中寻找法律的精神,从法哲学的抽象中寻找法律实践所隐藏的意义,应该是中国法律职业者共同的任务。

从中西法律制度借鉴的角度看,我们更多地移植了西方的法律制度,而对西方法律精神则关注不足。因此,虽然我们有了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但是我们的口号还是“要建设社会主义的法治国家”。其中的原因,我们可以说是我们学习了西方的法律制度,但是我们并没有得到西方法律的精髓。只有法律制度的引进,没有法律思想的参详,如同只有计算机的硬壳而无计算机的软件;没有法律的思想而实施法律的制度,无从谈现代法治的活动。

西方法律思想存在于西方法哲学家的脑子里,表现为他们各具特色的个人生活之中,物化于他们的法律著作之内。每个法哲学家的思想各不相同,但是同一时代的一批法学家则代表了那个时代的法律思想文明;同样的,每个时代法学家的思想也各不相同,几千年西方法律思想家的理论传承,则构成了西方法律思想史的全景。理解、消化和应用西方法律制度中所包含的法律理论,是我们继续和深化现代法律制度活动的紧迫的任务。这,就是西方法律思想史的意义。

四、学习西方法律思想史的意义

第一,学习和研究西方法律思想史可以增加知识,开阔视野,启发思考,提高分析问题的能力。西方法律思想史基本上来源于历史上法学家的法学经典,这些法学经典是人类思想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学习西方法律思想史是培养高层次法律理论人才的需要。任何一门法律学科都有其历史基础和理论基础,而西方法律思想史同时融合了这两个方面的内容。学习西方法律思想史有利于对部门法的进一步理解。

第三,学习西方法律思想史有利于提高法律实践水平。西方法律制度和法律学说历史悠久,对世界各国的法律制度和法律原则都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在西方国家,法学家的著作和学说有的构成法律渊源的组成部分,有的对法律判决有着直接的指导意义。我国的现代法制建设参照了许多西方法律制度,要正确理解这些法律制度,就应该了解西方法学家对这些法律制度的论述。西方法律思想史正是了解西方法学家理论的一门学科。

第一编 | 西方古代法律思想

第一章 古希腊法律思想

第二章 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法律思想

第三章 古罗马的法律思想

第四章 中世纪的法律思想

第一章

古希腊法律思想

第一节 概 述

一、古希腊法律思想概说

古希腊是西方法律思想的发源地。古希腊出现了大量关于法律与正义的观念与思想,这些思想影响着当时法律制度的形成与发展,而且通过历史传承为古罗马、中世纪及近代的思想家所继承和发展,成为西方法律思想的重要渊源之一。

在以雅典为代表的希腊城邦中,成文法不是很发达,也没有产生独立的法学。但是,古希腊的哲学、伦理学和政治思想论述了人类法律现象的一些根本问题,例如,法律与权力、理性的关系,法律与人、神、自然的关系,法与利益、正义的关系,人治与法治、公民守法的道德基础和政治基础等。他们阐述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各种可能路径,虽然其中某些路径已被证明不适合现代社会,然而他们提出的这些问题构成了法哲学领域的重要挑战,是法学研究的永恒主题。时至今日,世界各国的法哲学仍然在就这些问题作持续不断的努力,并从古希腊思想家那里受益无穷。

二、古希腊历史背景知识

古代希腊的地理范围,包括小亚细亚半岛西部海岸、希腊本土(希腊半岛)、爱琴海中的岛屿和意大利南部及西西里五大部分。历史学研究成果表明,古代希腊从建立爱琴文明到希腊各邦被罗马征服,其历史延续达两千年。而这两千年又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爱琴文明(克里特、迈锡尼文明),公元前2000年—前1100年;荷马时代,公元前1100年—前800年;古朴文明时代,公元前800年—前500年;古典时代,公元前500年—前330年;希腊化时代,公元前338年—前30年。^①

在经历了“克里特文化”“米诺斯文化”和“迈锡尼文化”时期之后,希腊文明迈进了奴隶制社会的门槛,进入“荷马时代”。在公元前800年前后半个多世纪间,希腊各地纷纷组成以一个城市或较大的村镇为中心的奴隶制小国,此即所谓的城邦或城市国家。到公元前750年左右,这些具有主权性质的独立的城邦数以百计,覆盖全希腊。每一个城邦都自给自足,具有独立性。著名的有雅典、斯巴达、米利都、叙拉古、科林斯、卡尔息斯等。其中,雅典和斯

^① 朱龙华:《世界历史(上古部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18页。

巴达是最重要的两个城邦,古典时代的希腊史基本上是以这两个强大城邦国家为中心的历史。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著作所进行的考察与比较研究也是以雅典和斯巴达为重点的。

在雅典,公元前594年,梭伦被推举为雅典城邦的执政官,他领导的“梭伦立法”奠定了雅典民主制度的基础。公元前461年至前429年,在“伯里克利时代”,伯里克利作为雅典的实际统治者,推行了有利于社会发展的政治改革,使古希腊奴隶制政治和经济达到了鼎盛时期,“伯里克利黄金时代的雅典是古希腊黄金时代的同义词”。^①但是,在随后发生的伯罗奔尼撒战争中(前431—前404),雅典战败于斯巴达,走向衰落。从此,雅典在希腊国家的霸主地位被斯巴达取代。

公元前330年—前30年被称作“希腊化时期”。公元前336年,古代马其顿国王菲利普被刺身亡,此时他已经控制整个希腊。其子亚历山大大帝远征东方,建立了横跨欧亚非三洲的大帝国。虽然亚历山大大帝于公元前323年病逝,但在他带领下的军事征服和扩张过程中,希腊文化得到广泛传播,使希腊文化传播到东方各地,使希腊和希腊统治的东方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代——希腊化时代。这一时代一直持续到公元前30年,这一年罗马征服了托勒密王朝统治下的埃及,这标志着由亚历山大大帝远征所形成的由一系列希腊化国家组成的希腊化世界归于消灭,希腊化时代结束。

三、古希腊城邦的特点

城邦是希腊人的基本政治和制度单位。它是在公元前800年前后半个多世纪间在希腊各地组成的、以一个城市或者较大的村镇为中心的奴隶制小国。“城邦(Polis)这个术语自然是指城市或市镇以及它们附近的农村,典型的城邦还包括城市中居住在一片密集房屋中的居民。”^②那时极少出现领土更为广阔的政治单位,因此,城邦作为一种基本的政治和制度单位得以保持下来。古希腊的城邦制度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特点:

第一,由于特殊的地理条件,希腊城邦始终处于“小国寡民”的局面。各城邦互为牵制,相互独立,也比较易于保持。与世界上其他古代文明相比,这是希腊城邦制度的一个典型特征。世界上其他古代文明都是由小国而走向统一的大国,最后成为广土众民的帝国,而希腊城邦总是保持着小国寡民的规模。在诸城邦国家中出现过民主政体、贵族政体、专制政体和混合政体等多种政体,使希腊思想家们有条件研究各种政制,比较各种政制的优劣。例如,亚里士多德的《雅典政制》一书中就记载了158种法律文献,成为西方政制和宪制比较研究的巨著。这种得天独厚的条件也为政治家们进行政制设计提供了广阔的思路。一般认为,亚里士多德的法治思想来源于雅典的奴隶民主制,柏拉图的“理想国”是以斯巴达的军事独裁制为模本的。

第二,在古希腊诸城邦中,由于民主政治的实践,在一些希腊城邦中享有较充分的政治权利。古希腊小国寡民的城邦有利于实行公民政治和直接民主,还可以发挥小地区的积极性和适应性,促成希腊文化丰富多彩的面貌。古希腊民主制有一个发展过程,早期民主制实际上是贵族控制的,这激起了公民群众反对贵族的斗争,有些城邦推翻了贵族统治,建立了奴隶制民主政治。城邦公民享有较充分的政治权利,成年男性公民可以参加公民大会。尽

① L. S. Stavrianos, *The World to 1500: A Global History*, Prentice Hall Inc, 1970, p. 113.

② [美]约翰·巴特勒等:《西方社会史》,霍文利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02页。